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轮值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履行让老百姓“用较少的钱，过更好的生活”的公司使命；努力实现“用优秀文化，创百年企业”的公司愿景。	第十二条 公司使命：“用较少的钱，过更好的生活”； 公司愿景：“用优秀文化，创百年企业”。
3.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	第七十二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5.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轮值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	第八十二条累积投票操作（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累积投票操作（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7.	第一百零七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轮值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轮值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当值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当值总裁的工作；
8.	第一百一十二条（五）提名总裁；	第一百一十二条（五）提名轮值总裁；
9.	第一百二十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二十八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实行轮值总裁集体负责制，轮值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其他由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轮值总裁3名，同董事会任期；其中当值总裁1名，当值总裁每半年一任，由轮值总裁轮流担任。
15.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轮值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6.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轮值总裁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1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三十八条 轮值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轮值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8.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应当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轮值总裁应当制定轮值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9.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轮值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营管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20.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轮值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副总裁直接对轮值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p>
21.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轮值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轮值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